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環部水字第1141054752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2第4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三）聯絡人：郭技正

（四）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9

（五）傳真：（02）2389-9860

（六）電子郵件：cckuo@moenv.gov.tw

部 長 彭啟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以實現環境正義並提升執法公平。本辦法訂定迄今未曾修正，為使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方法更臻合理明確並符合實務，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廢（污）水委託處理所需支出為消極利益之類型，以符合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刪除經常性支出成本計算結果有一個以上時以平均值認定之規定；增訂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得依許可核准資料計算之方式；增訂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包括廢（污）水委託處理之費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全國同業水準為計算所得利益引用數據來源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各業別前百分之五十許可核定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供經常性支出成本之電費、藥品費、人事費計算優先引用；如有疑義得檢具佐證資料認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明確不法利得追繳無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消滅時效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過渡期間適用法律規定，現已無適用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自動監測設施、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及購買等費用。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或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文件）申請等費用。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如維持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監（檢）測及申報、污泥處理等工作之相關支出，如電費、燃料費、藥品費、材料費、污泥清除處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u>廢（污）水委託處理費</u>、設備更新或改善費、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費、人事費、差旅費、檢測申報費、	第七條 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自動監測設施、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及購買等費用。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或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文件）申請等費用。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如維持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監（檢）測及申報、污泥處理等工作之相關支出，如電費、燃料費、藥品費、材料費、污泥清除處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設備更新或改善費、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費、人事費、差旅費、檢測申報費、水質（量）自動監測（視）	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增訂委託處理所需支出之消極利益類型以符實務。

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	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資本投資支出成本之計算，得以設施總成本按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折舊或設施設計使用年限攤提。 前條第二款一次性支出成本之計算，以相關支出總成本計算。 違反本法義務人已改善、補正其應支出者，前二項消極利益之計算，僅計算其因遲延支出所獲利息之所得利益。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污泥量有關者，得以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計算： 一、依違法水量計算： 違法水量（立方公尺）×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元/立方公尺）+其他年支出費用（元），分別說明如下： <u>（一）違法水量=應產生水量-實際處理水量，分別說明如下：</u> 1. 用水量資料完整者，<u>前述應產生水量=用水量</u> × $\left(\frac{\text{許可廢(污)水量}}{\text{許可用水量}} \right)$；<u>用水量資料不完整者，</u>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資本投資支出成本之計算，得以設施總成本按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折舊或設施設計使用年限攤提。 前條第二款一次性支出成本之計算，以相關支出總成本計算。 違反本法義務人已改善、補正其應支出者，前二項消極利益之計算，僅計算其因遲延支出所獲利息之所得利益。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污泥量有關者，得以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計算，<u>如有一個以上計算結果，以平均值認定之：</u> 一、依違法水量計算： 違法水量（立方公尺）×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元/立方公尺）+其他年支出費用（元） <u>（一）單位廢水處理成本</u>係指處理每單位廢水所應支出之電力、燃料、藥品及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污水下水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目前實務經常性支出成本計算皆以主管機關可取得佐證之證據，依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擇一計算推估，故刪除第四項序文「如有一個以上計算結果，以平均值認定之。」之規定。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違法水量、污泥短少量得依許可核准資料進行計算之方式，及實際處理水量、實際污泥產生量之認定方式。 （二）第一款第一目移列至第二目，並酌修文字及增訂廢（污）水委託處理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類型以符實務。 （三）第一款第二目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修文字。 （四）第二款第二目移列第一目與污泥短少量計算方式中之理論污泥產生量認定方式合併。 （五）第二款第三目移列第二目，並酌修文字及增訂廢（污）水委託處理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類型以符實務。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u>應產生水量=產品量</u> $\times \left(\frac{\text{許可廢(污)水量}}{\text{許可產品量}} \right)$；<u>受</u> <u>有利益人屬未依本</u> <u>法取得水污染防治</u> <u>許可證(文件)者，</u> <u>依該業別全國水污</u> <u>染防治許可證(文</u> <u>件)登記之前百分</u> <u>五十之每日核准排</u> <u>放量平均值認定之。</u> 2. <u>實際處理水量為主管</u> <u>機關查核確認實際已</u> <u>完成處理之水量。但</u> <u>查核未能確認者，主</u> <u>管機關得依定期申報</u> <u>廢水量認定之。</u> (二) <u>單位廢水處理成本</u> <u>指處理每單位廢水</u> <u>所應支出之電力、</u> <u>燃料、藥品及材料</u> <u>使用、污泥清除處</u> <u>理、廢(污)水委</u> <u>託處理、污水下水</u> <u>道使用等之費用成</u> <u>本。</u> 二、依污泥短少量計算： 污泥短少量(公斤)× 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本 (元/公斤)+其他年支出 費用(元)，分別說明如下： (一) 污泥短少量=理論 污泥產生量(公斤) —實際污泥產生量 (公斤) 1. <u>前述理論污泥產生量</u> <u>=廢(污)水量×</u>	道使用等之費用成 本。 (二) <u>其他年支出費用係</u> <u>指每年應支出之設</u> <u>備更新或改善、人</u> <u>事、檢測申報、水</u> <u>質(量)自動監測</u> <u>(視)及連線傳輸</u> <u>設施操作維護等之</u> <u>費用成本。</u> 二、依污泥短少量計算： 污泥短少量(公斤) ×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 本(元/公斤)+其他年支 出費用(元) (一) 污泥短少量=理論 污泥產生量(公斤) —實際污泥產生量 (公斤) (二) 理論污泥產生量= 廢(污)水量(立 方公尺)×處理每單 位廢水所產生初始 污泥、生物污泥及 化學污泥之理論乾 污泥量(公斤/立方 公尺)÷(1-污泥含 水率) (三) 單位污泥之廢水處 理成本係指產生每 單位污泥所應支出 之電力、燃料、藥 品及材料使用、污 泥清除處理、污水 下水道使用等之費 用成本。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 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	
---	--	--

$\left(\frac{\text{許可污泥產生量}}{\text{許可廢(污)水量}} \right) ; \text{受}$ <u>有利益人屬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其理論污泥產生量=廢(污)水量(立方公尺)×處理每單位廢水所產生初始污泥、生物污泥及化學污泥之理論乾污泥量(公斤/立方公尺)÷(1-污泥含水率)</u> <u>2. 實際污泥產生量為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實際已處理之污泥量。但查核未能確認者,主管機關得依定期申報污泥量認定之。</u> <u>(二) 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本指產生每單位污泥所應支出之電力、燃料、藥品及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廢(污)水委託處理、污水下水道使用等之費用成本。</u> <u>三、前二款之其他年支出費用指每年應支出之設備更新或改善、人事、檢測申報、水質(量)自動監測(視)、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等之費用成本。</u> <u>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u>	污泥量無關者,依其違法行為相關事證,推估所需支出之人事費、電費、差旅費、監(檢)測、記錄、申報、藥品及材料使用費等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支出之費用。	
--	--	--

污泥量無關者，依其違法行為相關事證，推估所需支出之人事費、電費、差旅費、監（檢）測、紀錄、申報、藥品及材料使用費等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支出之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計算積極利益或消極利益所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測、查證資料。 二、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如委外監（檢）測或清除處理合約、藥品費、人事費、污水下水道使用等實際操作成本單據等。 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業相關標準。	第九條 本辦法計算積極利益或消極利益所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測、查證資料。 二、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如委外監（檢）測或清除處理合約、藥品費、人事費、污水下水道使用等實際操作成本單據等。 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業相關標準。	一、增訂第二項優先以公告之前百分之五十之許可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作為經常性支出成本之電費、藥品費、人事費計算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以促進計算方式之合理明確並符合實務。中央主管機關將依業別特性，針對違規率較高之對象進行公告，業別未經公告者，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計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業標準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則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二、以公告之前百分之五十之許可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作為計算引用數據時，受有利益人仍得依第十二條檢具符合規定之佐證送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如經認定資料不齊或有隱匿者，則仍依公告同業標準計算。

六、行業污染防治、清潔生產實務手冊等相關政府出版品。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 <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記載之前百分之五十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公告為前項第五款之同業標準。經公告之業別對象應優先以公告同業標準計算其經常性支出成本之電費、藥品費、人事費。但公告同業標準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u>	六、行業污染防治、清潔生產實務手冊等相關政府出版品。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	
第十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為起算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防治措施、限期補正或改善者，自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補正或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 二、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自命其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為停止日。	第十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為起算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防治措施、限期補正或改善者，自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補正或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 二、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自命其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為停止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之追繳，係往前追溯其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所產生之所得利益。該不當利益追繳須由主管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追繳，其追繳非屬公法上請求權，故追繳期限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法上消滅時效之適用，由主管機關逕依查核事實認定，以可取得的證據合理推估，故刪除第三項規定用。

三、自報停工(業)，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為停止日。 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	三、自報停工(業)，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為停止日。 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 <u>所得利益追繳期限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u>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其所得利益產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者，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因應本辦法新訂定時之過渡期間適用法律規定，現已無對象適用，爰予刪除。